

# 嘉南藥理大學強化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民國 97 年 10 月 31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教務會議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教務會議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學習成效低落學生減少學習障礙，提昇學習效果，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強化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強化學習課程以大學部課程為主，由任課教師提出申請，經開課單位審核後，送課務暨教學發展中心核可後實施。
- 三、實施方式：
  - (一)參加對象以學習成效不佳或自願參加者，每班人數至少五位，最多以不超過二十人為原則，以落實適性教學，因材施教。
  - (二)辦理方式：由任課教師於開課前一週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後開始實施；每班輔導時數最少四小時，任課教師應自行協調時段，避免學生衝堂，並於期末考一週後繳交強化教學成果報告及學生學習滿意度問卷等資料。
  - (三)實施成效檢討：以參加強化教學學生之期中考與期末考成績相比較，進步率未達要求分數者，其任課教師須繳交說明報告，且不得申請相關證明。
  - (四)每班得配有教學助理以協助課程之進行；教學助理須遵守本校「嘉南藥理大學教學助理培訓暨考核辦法」及「嘉南藥理大學教學助理培訓暨考核實施要點」各項規定。
-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